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联系经办人：贺宁

联系电话：010-55594486

乙方（供货方）：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联系电话：010-827766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甲乙双方在互相尊重、真诚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的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以下称“产品”）详见附件：产品清单。

乙方应确保产品包装质量满足交通运输要求，满足产品自身不受损害以及保持产品特性的要求。

第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满足：

1、乙方销售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符合国家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或相应的产品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销售的产品必须是原生产厂家生产的，乙方并应当保证产品、随机

附件、使用说明书及保修证明等物品的完整。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文件应保证清晰、统一、正确，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叁仟柒佰玖拾元整（小写：¥2,303,790.00）。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元伍角（小写：¥115,189.50），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履约保证金采用非现金形式，建议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2）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伍元整（小写：¥1,151,895.00）。

（3）甲方对收到的产品进行开箱检查，经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 50% 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壹仟捌佰玖拾伍元整（小写：¥1,151,895.00）。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3、收款账户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1090879400120105013118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第四条 交货与检验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

2、交货地点与交货方式：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损害、灭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验收：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验收，如发现有任何不符合之处的，由乙方处理解决。该检验不作为甲方对于产品质量的最终认可。

(2) 甲方接受乙方的产品后，应在 5 日内进行开箱检查。甲方应当将开箱检验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可以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以双方共同签字的检验结果和记录为准。甲方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甲方自行开箱检验后，对乙方交付的产品有异议的，甲方应在自收到产品之日起 5 日内提出，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乙方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二周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4) 由于乙方原因修理或换货的时间，以不影响甲方工作或生产进度为原则，但应不迟于确认乙方责任后一个月；对于关键部件重新供应的时间，可由双方协商决定。如果该设备影响到甲方的工作或生产进度，其重新供应的交货期或现场修理完工期，即为该设备的实际交货期。

第五条 安装和调试

1、本合同设备由乙方协助现场安装。现场安装服务的时间及人数由乙方提出建议，甲方认可。

2、合同设备安装完毕后，由乙方负责软硬件调试，并尽快解决安装调试中出现的问题，甲方派人参加。乙方应在 15 日内完成设备的调试。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对因乙方责任需要进行的检查、试验、

再试验、修理或调换，乙方应负担修理或调换的费用。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验收实施环境等条件，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迟，则实际工期应相应顺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拥有合同设备及其零部件、软件、技术的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及其它知识产权或自己取得相关权利所有人的使用许可，并保证甲方对设备的购买和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有关权利。

2、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因此与甲方发生纠纷的，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负担全部费用。乙方的解决方案不得侵犯甲方的利益。

3、如果甲方因此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的如下费用：

(1) 甲方为处理案件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行政处罚金）、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2) 以及判决书（仲裁书、行政处罚书、民事调解书）所规定的应由甲方支付给他方的精神或经济赔（补）偿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4、如果甲方因此被确认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并被判令赔礼道歉导致甲方商业信誉受损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产品保修期自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三年，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质量保证和备件更换。但是，因乙方以外的人为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等）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不属于甲方的保修范围。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错误和过失，造成工程返工、设备报废，乙方须立即无偿换货和修理，以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乙方如需委托第三方在现场对损坏设备进行修理，必须征得甲方认可，且其质量和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由于乙方责任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使设备系统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按实际修理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且新更换或修理的设备，其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对于已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可以提供维修服务，收取必要的零件及人工费用，但应给予甲方 20% 的优惠。

5、乙方具备丰富经验的售后工程师，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传真咨询顾问服务及现场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欠付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直到乙方收到款项为止，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2、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产品，每逾期履行一日，应按迟延履行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迟延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如果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合同未约定质量要求的，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的，乙方应免费更换相应产品，经三次更换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或延迟 30 日以上仍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还应补偿甲方相应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与解除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后生效。

2、在合同执行期间，若因甲方原因要求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进行重大的变

更，甲方应考虑乙方的设计和生产周期及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变化；乙方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充分考虑甲方意见，与甲方一起尽早完成合同修改。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履行的，乙方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解除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对方。本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合同对方次日起解除。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所称通知是指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当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合同各方认可的特快专递服务发送到在本条合同列明的地址。

2、上述书面通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专递服务发送时，以下情况将被视为到达：

(1)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邮件到达被通知一方的电子邮箱时被视为到达；

(2) 通过专人递送方式或合同各方认可的专递服务发送时，该递送人到达列明地址，并由该地址中任何人签收即视为到达。

3、合同各方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1) 甲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101100

电话：13691219980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人： 贺宁

(2) 乙方的送达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及邮编：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100193

电话：010-82776666

电子邮箱：se_zhanghao@topsec.com.cn

传真：010-82776677

联系人：冯雪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双方同意附件中所有条款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变化而变更。

6.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下：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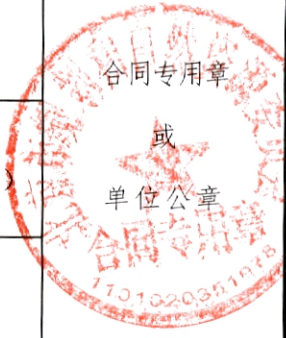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附件：

（1）产品清单

（2）乙方人员基本信息表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不明确或不一致时，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执行，如果同一顺序的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歧义或不一致，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7日
	联系人 (承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邮 政 编 码	101100	
	电话	010-55594486	传 真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账号	20000036505700020494413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4年6月7日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天融信科技集团	邮 政 编 码	100193	
	电话	010-82776666	传 真	010- 8277667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01090879400120105013118			

附件 1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元)	备注
1	VPN 防火墙 1	天融信 VPN 系 统 V6 TopVPN6 000 (HG- B20)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最大可支持 20 个接口，配置 4 个千兆光 模块，双冗余电源。 3 年质保服务。 国密 IPSEC 吞吐率为 2.5Gbps。 200 个 SSL VPN 客户端许可	5	70,480.00	352,400.00	PN 码：HG-B20- 61826-NV； 每台含一块 TopSEC-CARD-8S- WG 板卡， TopSEC-SFP-SX 千兆多模光模块 4 个；
2	VPN 防火墙 2	天融信 VPN 系 统 V6 TopVPN6 000 (FT- B20)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配置 6 个千兆电口，具备 4 个千兆 SFP 光口，配置 2 个千兆光 模块，双冗余电源。 3 年质保服务。 国密 IPSEC 吞吐率为 400Mbps； 100 个 SSL VPN 客户端许 可。	57	31,570.00	1,799,490.00	PN 码：FT-B20- 61426-N-JK； 每台含 TopSEC- SFP-SX 千兆多模 光模块 2 个；
3	入侵检测	天融信 入侵检测系统 V3 TopSentry 3000 (FT- B20) (千 兆)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双冗 余电源，采用国产 CPU 芯 片及操作系统； 具备 6 个千兆电口，4 个千 兆光口，2 个万兆光口，配 置 4 个千兆光模块和 2 个 万兆光模块； 3 年质保服务。	2	48,250.00	96,500.00	PN 码： TopSentry 3000 (FT-B20) (千 兆)； 每台含 TopSEC- SFP-SX 千兆多模 光模块 4 个， TopSEC-SFPplus- SX 万兆多模光模 块 2 个；
4	APT 攻击预警 平台	天融信 僵尸网 络木马 和蠕虫 监测与 处置系 统 V3 TopTVD	2U 标准机架式设备；具备 6 千兆业务电口，4 个千兆 SFP 光口，配置 4 个千兆光 模块，具备 2 个万兆光口 插槽，支持扩展万兆；内 存为 32G，硬盘容量为 2T*2；提供 3 年质保，提 供 3 年特征库升级服务。 处理能力为 2Gbps。	1	55,400.00	55,400.00	PN 码：TVD- 5122A-HG； 每台含 TopSEC- SFP-SX 千兆多模 光模块 4 个， TVD-AL-LIC-D-1Y 特征库升级 2 年
	合计					2,303,790.00	

附件 2：乙方人员基本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负责工作内容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服务方式
1	赵欢亮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项目经理	12 年	010-82776666	现场、远程电话、邮件
2	吕延辉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实施工程师	22 年	010-82776666	现场、远程电话、邮件
3	罗川	本科	计算机应用	实施工程师	19 年	010-82776666	现场、远程电话、邮件
4	徐军	本科	计算机技术	实施工程师	16 年	010-82776666	现场、远程电话、邮件
5	赵耀	本科	网络管理	实施工程师	6 年	010-82776666	现场、远程电话、邮件
6	叶建亮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实施工程师	14 年	010-82776666	现场、远程电话、邮件
7	康君	本科	计算机应用	实施工程师	13 年	010-82776666	现场、远程电话、邮件
8	刘建威	本科	机械设计及制造	实施工程师	26 年	010-82776666	现场、远程电话、邮件

9	乐洋	本科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实施工程师	15年	010-82776666	现场、远程电话、邮件
---	----	----	----------	-------	-----	--------------	------------

核心骨干人员的调整，需要书面向甲方申请并获得书面同意。

2024年 6月 7日